

股票代碼：1537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四)、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公佈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13~19頁)

### **第四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通過後之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988,029,41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54%計35,000,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2.23%計22,000,000元。

- (三)、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05年01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俟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0-26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7-34頁)
-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派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 (四)、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768,824,35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76,882,435元後，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91,941,91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41,276,818元，及加計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232,569元，截至104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1,233,451,30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7.5元，以截至105年3月25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613,390,455元，分派後，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20,060,848元。
- (五)、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